

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物品暫置服務措施申請須知

壹、存放地點

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南路 956 號旁巷內，原海軍桃園基地內庫房。

貳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 本服務措施係提供物品放置空間，物品存放由申請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出入庫時，需由申請人自行搬運。
- 二、 本服務措施共計提供 109 個倉儲單元，每單元約 9 平方公尺，倉儲空間內設置門禁、監視、排風及消防設備。
- 三、 申請人使用範圍以本府指定範圍為限，不得超出該倉儲單元，並提供門鎖一把，供自行管理，範圍內得以適當防塵遮蔽及收納，物品堆置應適當固定，避免傾倒。
- 四、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措施時須遵守法令規範，不得從事下列違規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存放易爆裂物、易燃物、腐蝕性物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毒性物品、精神藥品、現金、身分證、有價證券等，及違反其他法令規範禁止的行為，若有前述情形者，本府得拒絕提供場地服務。
- 五、 服務期間如申請人需進入本倉儲區，需於前一上班日向本府提出，以利安排管理人員到場協助。
- 六、 本措施服務時間為平日上午 9 時到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參、服務期間

- 一、 使用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但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酌予延長。
- 二、 若申請人提前終止服務，需於 1 個月前告知本府，以利辦理保證金退還及清空點交等相關作業。

肆、費用

- 一、 申請人需於簽約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契約期滿前，申請人應將倉儲單元空間清空交還，經本府查驗通過後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；如申請人未清理完成或有損壞倉庫設施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行修復，若申請人不願修復，本府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修復費用後退還。
- 二、 每一倉儲單元每月計收新臺幣 100 元公共空間清潔費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），清潔費於簽訂契約前一次收取，若提前退還，則依使用期間按月退還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，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，且至申請時仍設籍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。每一建築改良物以申請 1 倉儲單元為限。但經本府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，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前項但書情形，其申請總戶數不得逾該門牌受領人口遷

移費戶數。

(三)本人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，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駁回全部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認章。

(二)其他證明文件：如非建物所有權人，應檢附足以證明與建物所有權人具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駁回申請：

(一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

(三)連絡電話及地址誤植致無法通知。

(四)申請文件有應補正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
四、申請人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提出申請，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(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)，並以由郵戳為憑，逾期案件不予受理。(親自送件者，收件時間為平日上午 9 時到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)。

五、申請人審查資格通過者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，並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 101 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分配作業，依抽籤序排定使用單元(如附圖)，當場公布結果，並以書面通知抽籤結果予申請人。

六、各倉儲單元依公開抽籤結果分配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挑選、異議、更換、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七、 獲分配倉儲單元之申請人於接獲本府書面通知後，應依所定期限繳交費用及配合辦理簽約作業，未繳交費用或配合簽約者，視為放棄核准資格，由後序位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 相關申請規定及作業進度，請至下列網站瀏覽及下載：

(一)本府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網站

(<https://lems.chuanhwa.com.tw/10707h/home.html>)

(二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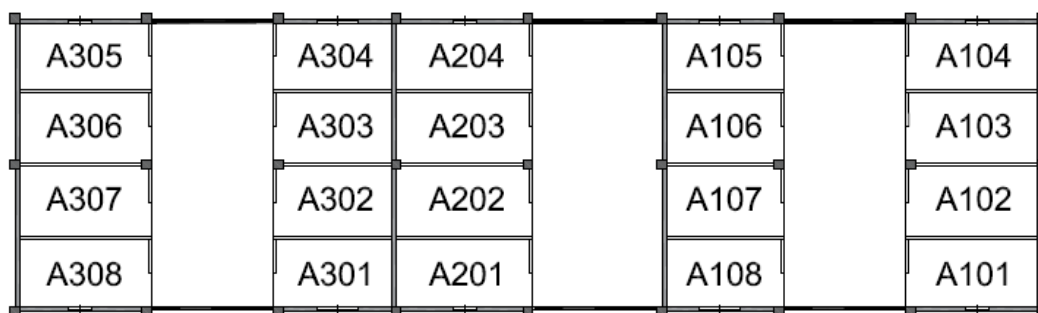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airportcity.caa.gov.tw>)

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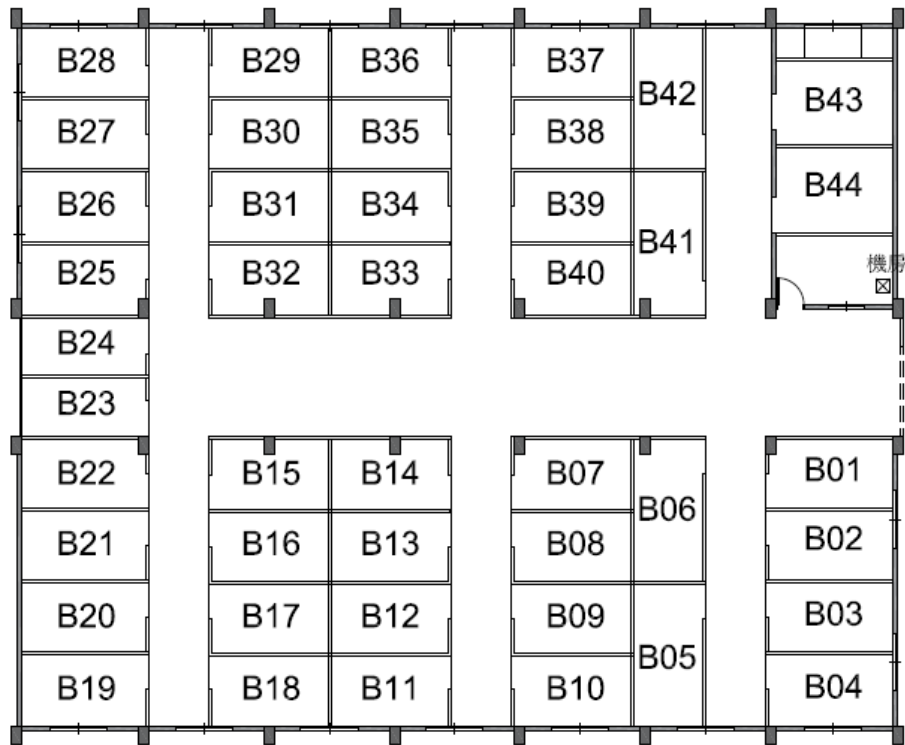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及相關規範事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附圖：本案倉庫位置及編號示意圖

圖一、A 棟示意圖



圖二、B 棟示意圖



圖三、C 棟示意圖

